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ISERV 榮万家

Roiserv Lifestyle Services Co., Ltd.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6)

公告

- (1) 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刊發。

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發行人已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獲准為該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境外上市外資股自2021年1月15日起在聯交所上市，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及其往後的財務報表。

為提升工作效率及減低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兩份財務報表的成本，於2022年2月18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起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惟需待本公司就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改動。

董事會認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 現有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
|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公司應當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按照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註明。</p> <p>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公司應當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按照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註明。</p> <p>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建議修訂共包括對兩項條文的修訂，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則保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沒有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建議修訂需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無法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1財年」)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故已於2022年1月28日及2月8日通知羅兵咸，董事會已議決要求羅兵咸考慮辭任本公司2021財年的核數師。由於羅兵咸永道就審計費用未能與我公司達成共識同時無法就其關注事項取得所需審計資料和證據並執行相應的審計程序，故羅兵咸已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2月14日起生效。

如羅兵咸的辭函(「辭函」)中提及，有關事宜(詳情見下文)需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注意。

羅兵咸永道在考慮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審計的過程中與本公司就本集團的理財投資、本集團與關聯方及非關聯方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交易以及本集團就潛在收購所支付的按金進行了討論並要求管理層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可是到目前為止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有關事項取得所需資料，因此無法計劃並完成必要的審計程序。

董事會已審閱辭函，並認為：

鑑於羅兵咸永道因就前述事項獲取資料及執程序而提出調整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審計費用，且本公司及羅兵咸永道尚未就調整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認為就上述理財投資、應收款項及按金提供進一步資料及 或文件為時尚早。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有關羅兵咸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負責審計本公司2021財年的財務報表，惟需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信永中和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合資格出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向羅兵咸就其過去多年來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謝意，同時謹此歡迎信永中和。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建議修訂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榮萬家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耿建富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廊坊，2022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耿建富先生、劉勇罡先生及肖天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文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文輝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唐義書先生。